证券代码: 002204 证券简称: 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 2019-06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请了瑞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瑞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年度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双方综合考虑未来业务需求,经协商一致终止合作,瑞华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对瑞华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其中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1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合伙期限: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及内控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 1. 公司已就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瑞华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瑞华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3.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 我们认为: 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 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 务发展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我 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满足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质量。相关审 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 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4. 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